

# 新源县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000 吨废机油与 500 吨废电瓶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新源县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源县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000 吨废机油与 500 吨废电瓶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则克台萨哈村 316 省道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3°18'33.019"，北纬 43°32'1.02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69.96m<sup>2</sup>，在厂区西侧空地建设废机油双层储罐，东南侧为办公生活区。建设内容包括 1 间 40m<sup>2</sup> 办公室、4 座 50m<sup>3</sup>（3 用一备）地上式双层储油罐，年收集转运 4000t 废机油。本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由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源县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000 吨废机油与 500 吨废电瓶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通过新环评字〔2022〕1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表给予批复；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21751696854Y001V；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进行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约 2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源县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000 吨废机油与 500

吨废电瓶收集转运项目的已建部分建设内容、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p>废电瓶贮存区：利用原有建筑物 200m<sup>2</sup>，建成 1 间办公室、1 间危废间及 3 间废电瓶暂存间，最大总存储量为 30t；储存区通道宽度为 2m、墙距宽度为 0.5m，贮存区间距为 0.5m，不同种类、完整的电池分类、分区贮存，设置 0.5m 高围堰及 2m<sup>3</sup> 废电解液事故池。机油贮存区：占地 500m<sup>2</sup>，放置 50m<sup>3</sup> 地上式双层储油罐 3 个、60m<sup>3</sup> 地上式双层储油罐 2 个（一用一备），储存区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采取在现有水泥防渗基础上+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水泥，要求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设置围堰、防渗导流沟和 200m<sup>3</sup> 废油事故池</p>		<p>实际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废机油贮存区占地 500m<sup>2</sup>，放置 50m<sup>3</sup> 地上式双层储油罐 4 个（2 用 1 备），储存区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采取在现有水泥防渗基础上+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水泥，要求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设置围堰、防渗导流沟和 200m<sup>3</sup> 废油事故池</p>	<p>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其余与环评一致</p>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供排水，生活用水接入城镇供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供排水，生活用水接入城镇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城镇电网	城镇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电采暖，仓库无需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电采暖，仓库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暂存间设置负压排风系统（附带防酸滤铅网），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铅尘经过滤后排放；废机油储油罐为地上密闭式，减少无组织扩散。	实际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运营期废机油呼吸废气通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实际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排放（不处理）变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后定期抽运至新源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	项目区内常驻工作人员仅两人且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未建设地理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	未建设地理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贮存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到达一定数量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存的危险废物到达一定数量后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防渗	本项目将贮存区划为重点防渗区,因此需对地面及墙裙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的材料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加设一层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cm/s$ 。事故应急池设计采用地埋式,事故应急池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导流沟设计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贮存区地面及墙裙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的材料进行了基础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加设一层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cm/s$ 。事故应急池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废电瓶暂存间地面沿墙、围堰设有导流沟,废旧电瓶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经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 $2m^3$ 事故应急池;废机油储罐区北侧设置一座 $200m^3$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项目实际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废机油储罐区北侧设置一座 $200m^3$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项目实际未建设废电瓶贮存区;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电瓶暂存间,未进行废电瓶的暂存、转运活动;废机油罐设置了去除非甲烷总烃的环保措施(原环评未设置去除措施),与环评相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供排水,项目区内常驻工作人员仅两人且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未建设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东侧 200m 处空厂房内防渗化粪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转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染，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项目区外防渗化粪池定期抽吸至新源县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环保设施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噪声，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0.3t/a）产生后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废机油（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4000t/a，废机油储量达到 33t 后运送至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染，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项目区外防渗化粪池定期抽吸至新源县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治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正常运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限值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监测选取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0.3/a）产生后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废机油最大储量为 4000t/a，危险废物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调查及监测，本项目废气主要油罐呼吸及废机油的转运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一体设备对储罐呼吸口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约  $0.85\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上风向约  $0.55\text{mg}/\text{m}^3$ ，下风向约排放值约  $0.7\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约  $0.7\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区外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至新源县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环保设施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噪声，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厂界噪声昼间约为 51~59dB（A），夜间平均为 41~47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0.3t/a）产生后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4000t/a，废机油储量达到 33t 后运送至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限值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至新源县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形,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合格。

## 七、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

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